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12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至12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379.7亿元,同比增长13.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519.3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860.4亿元。国内外水利电力施工新签合同合计约为人民币710.1亿元。																																									
本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金额</th></tr> <tr> <td>1</td><td>2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先期工程</td><td>5.57</td></tr> <tr> <td>2</td><td>2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DK133+223-DK388+868.29站前工程</td><td>14.77</td></tr> <tr> <td>3</td><td>成都高速公路彭州人城段BT项目</td><td>9.01</td></tr> <tr> <td>4</td><td>成洛大道东延线工程投资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项目</td><td>14.10</td></tr> <tr> <td>5</td><td>四川青白江BT项目</td><td>24.00</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2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先期工程	5.57	2	2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DK133+223-DK388+868.29站前工程	14.77	3	成都高速公路彭州人城段BT项目	9.01	4	成洛大道东延线工程投资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项目	14.10	5	四川青白江BT项目	24.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2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先期工程	5.57																																							
2	2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DK133+223-DK388+868.29站前工程	14.77																																							
3	成都高速公路彭州人城段BT项目	9.01																																							
4	成洛大道东延线工程投资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项目	14.10																																							
5	四川青白江BT项目	24.00																																							
<table> <tr> <td>6</td><td>曲靖东南过境公路东过境段</td><td>22.00</td></tr> <tr> <td>7</td><td>江门市杜阮北一路等六条配套道路BT项目</td><td>31.04</td></tr> <tr> <td>8</td><td>江门市南山南路等四条铁路和高速公路配套道路BT项目</td><td>47.87</td></tr> <tr> <td>9</td><td>四川达州长田新区基础设施BT项目</td><td>27.57</td></tr> <tr> <td>10</td><td>中牟基础设施BT项目</td><td>21.38</td></tr> <tr> <td>11</td><td>阿房宫遗址公园及周边安置房建设BT项目</td><td>20.00</td></tr> <tr> <td>12</td><td>西安沣东新城BT投资额增加</td><td>9.10</td></tr> <tr> <td>13</td><td>坦桑尼亚-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td><td>15.25</td></tr> <tr> <td>14</td><td>老挝南纳湾1号水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安装</td><td>9.23</td></tr> <tr> <td>15</td><td>刚果共和国INDOUBA采矿项目土石方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td><td>11.85</td></tr> <tr> <td>16</td><td>新加坡施施海河段T227东南南车站及隧道工程</td><td>12.11</td></tr> <tr> <td>17</td><td>阿尔巴尼亚普里什蒂纳绕城公路项目</td><td>5.72</td></tr> <tr> <td>18</td><td>波兰Chamcar-Milinia高速公路项目第1标段</td><td>51.21</td></tr> </table>			6	曲靖东南过境公路东过境段	22.00	7	江门市杜阮北一路等六条配套道路BT项目	31.04	8	江门市南山南路等四条铁路和高速公路配套道路BT项目	47.87	9	四川达州长田新区基础设施BT项目	27.57	10	中牟基础设施BT项目	21.38	11	阿房宫遗址公园及周边安置房建设BT项目	20.00	12	西安沣东新城BT投资额增加	9.10	13	坦桑尼亚-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15.25	14	老挝南纳湾1号水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安装	9.23	15	刚果共和国INDOUBA采矿项目土石方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	11.85	16	新加坡施施海河段T227东南南车站及隧道工程	12.11	17	阿尔巴尼亚普里什蒂纳绕城公路项目	5.72	18	波兰Chamcar-Milinia高速公路项目第1标段	51.21
6	曲靖东南过境公路东过境段	22.00																																							
7	江门市杜阮北一路等六条配套道路BT项目	31.04																																							
8	江门市南山南路等四条铁路和高速公路配套道路BT项目	47.87																																							
9	四川达州长田新区基础设施BT项目	27.57																																							
10	中牟基础设施BT项目	21.38																																							
11	阿房宫遗址公园及周边安置房建设BT项目	20.00																																							
12	西安沣东新城BT投资额增加	9.10																																							
13	坦桑尼亚-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15.25																																							
14	老挝南纳湾1号水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安装	9.23																																							
15	刚果共和国INDOUBA采矿项目土石方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	11.85																																							
16	新加坡施施海河段T227东南南车站及隧道工程	12.11																																							
17	阿尔巴尼亚普里什蒂纳绕城公路项目	5.72																																							
18	波兰Chamcar-Milinia高速公路项目第1标段	51.21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6.59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6.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因公司上半年主要生产线处于非正常生产状态,以及本年山西水泥市场受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向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的全资子公司)、主体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签署质押协议方式的增信支持,并通过主体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月20日,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完成发行15亿美元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发行的美元债券分别为:于2018年到期的5亿美元美元债券,票面年利率2.500%;于2020年到期的5亿美元美元债券,票面年利率3.125%;于2025年到期的5亿美元美元债券,票面年利率3.875%。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月20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14,658,494.59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判决的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4年5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厦门拓成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告、柳钢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3)闽民初字第50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开庭。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0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2014-015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的补充公告》。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闽民初字第50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诉讼请求。 三、法院判决理由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为一审判决,原告因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涉及及与公司2014年4月1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23日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方式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8 000899
该次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6%
100万≤M<200万	0.1%
200万≤M<500万	0.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在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 N < 0.5年	0.1%
0.5年 ≤ N < 1年	0.05%
N ≥ 1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0.5年为180天,1年为365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率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站披露,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直销机构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1.适用基金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3)
-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 二、优惠费率
-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费)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广发银行卡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卡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银行卡	农业银行	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民生银行、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通过易方达直销平台)、华夏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上海银行卡等	
M<100万	1.2%	0.12%	0.96%	0.72%	0.84%	0.6%	
100万≤M<200万	0.8%	0.08%	0.64%	0.6%	0.6%	0.6%	
200万≤M<500万	0.2%	0.06%	0.2%	0.2%	0.2%	0.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2月11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关于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恢复赎回、转换转出的公告

根据市场情况,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月21日起恢复场外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影响到本基金的场外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掌趣科技(证券代码:30031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掌趣科技”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恢复采用其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104,15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有效认购份额	200,104,15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0,104,15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	45,28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26%
募集期间限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经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募集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